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新国都集团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新国都集团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项目相关协议、办理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新国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投资主体。上述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近日，因经营发展及业务规划需要，公司已受让全资子公司新国都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新国都科技有限公司的 40% 股权，目前公司直接持有东莞市新国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作为本次项目的投资主体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新国都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

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新国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DA0Q122；

成立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 1 号 8 栋 420 室；

法定代表人：刘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国内贸易代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用地需要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预计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